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章程（2017 年 3 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2001〕19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取得编号为 G11013056001 金融许可证，目前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B0232H232050001；目前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016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2001〕19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目前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2252238K 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新增） 第三条 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76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第四条 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或张家港行（股票简称）。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以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际股本总额为准），其中外汇资本金 2000 万美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752.6665 万元。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所明确的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工作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所明确的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工作人员。
（删除） 第十七条 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现状，由股东大会确定本	

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比例，并报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新增）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其构成如下：自然人股 7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1.82%；法人股 1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18%。 本行发起设立时法人发起人及前十名自然人发起人持股金额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全部发起人情况详见发起人名册）： 单位：万元、% <table><tr><td>法人发起人名称</td><td></td><td></td></tr><tr><td>持股金额</td><td>持股比例</td><td></td></tr><tr><td>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420</td><td>4.773</td></tr><tr><td>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180</td><td>2.045</td></tr><tr><td>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td><td>100</td><td>1.136</td></tr><tr><td>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td><td></td><td></td></tr></table>	法人发起人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	4.773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2.045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	1.136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法人发起人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	4.773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2.045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	1.136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1.136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1.136 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1.13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1.13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1.136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1.13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1.136 江苏华润集团公司 1001.13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1.136 自然人发起人姓名持股金额持股比例 卢其元80.091 朱国中80.091 朱卫平80.091 陈洪法80.091 刘炳华80.091 张明良80.091 黄荷芳80.091 黄生才80.091 陈鹤忠80.091 卞丽华80.091
第二十二条 本行的股份总	第二十三条 本行现股份总

数为 万股，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	数为 180752.6665 万股，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0752.6665 万股。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不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赠与、垫资或补偿。	第二十四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不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行作出其他关于持股变动承诺及本行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利。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规

	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五）维护本行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 （六）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六）维护本行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 （七）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法定标准时，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 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和合格的新股东进入，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应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以后各项条款按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含）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本行。	第四十四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含）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本行。
	(新增)

	第四十五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该股东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新增) 第四十六条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

	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50%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四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第四十八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

50%。	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还将依照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当选者。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当选者。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应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	第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应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	--

	(四)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 3 年。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业务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单笔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批准，在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其中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本行作出的重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重大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
--	---

	审计的资本净额 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本行另行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

会、三农委员会及信息科技战略与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负责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与发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三）审核信息科技、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科技审计年度报告，授权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管理工作；

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组织落实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战略目标，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实施； （七）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三）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 （四）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行风险控制、管理的战略目标； （二）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评估； （四）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五）向本行提供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二）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三）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五）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七）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八）负责制定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九）负责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
---	--

	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十) 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信息科技战略与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制定与本行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政策相一致的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 (二) 组织落实董事会批准的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战略目标，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实施； (三) 制定信息科技预算，掌握信息科技建设进程及费用支出，按照本行招投标制度，制定严格的信息科技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 (四) 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掌握信息科技风险，建立信息科技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五) 完善信息科技内控建设，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创造良好内控环境，形成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管理、生产、维护的有效分离；	

（六）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定期报告制度，明确报告路线； （七）负责本行所有业务系统的风险管理，建立各项业务信息的分级授权机制、保护机制与应急机制。建立客户信息、本行管理信息等保密机制； （八）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系统建设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审议职能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设申请，并报董事会、行长室批准； （九）负责信息科技其他相关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二）负责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三）审议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本行现有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根据本行现有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

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共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十二）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十二）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十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除以上规则外，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
---	---

	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为情况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二）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三）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负责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监督检查、专项审计方案，提交监事会或监事长批准通

进行审计的方案； （四）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过后组织实施； （三）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五）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董事、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工作； （六）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七）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四）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二）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四）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五）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在本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本行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并获法定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并获法定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新增)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新增)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	--